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2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制订〈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三）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监事会就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及其他工作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公司董事会能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地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审计报告的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严格的执行，认真执行国家的财税政策，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

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能够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平等、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的发生，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管理违规问题。

（五）监事会应当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同时，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学习，总结经验，提高自身素养、履职能力，更有效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